

沙洲街道保障房小区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养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JSTD-2025-112C)

一、中标人信息:

沙洲街道保障房小区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养项目:

中标人: 南京市建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3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 JSTD-2025-112C

二、项目名称: 沙洲街道保障房小区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养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南京市建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22号

成交金额: 1930000元

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 89.95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沙洲街道保障房小区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养项目

服务范围: 对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清荷北园、莲花南苑、金穗花园、清荷南园、中瑞(清泽园, 清辉园, 清润园)、莲花北苑雨污水管道进行疏通、管养服务, 管网长度合计约15850米。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 5年。

服务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五、磋商小组名单: 韩菲、徐智、龚自觉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 经计算为: 2244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物业服务中心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88号

联系人: 高科

联系方式：025-87777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1301-1304

联系方式：肖金 电话：18351931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金

电 话：18351931778

十、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物业服务中心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88号

联 系 人： 高科

电 话： 025-8777727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1301-1304

联 系 人： 肖工

电 话： 1835193177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5.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物业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沙洲街道保障房小区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养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物业服务中心（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市建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5374.93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1.1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市建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9日



注：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TD-2025-1120

项目名称：沙洲街道保障房小区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养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物业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服务类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18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2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25 |
| 第六章 附 件.....        | 3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沙洲街道保障房小区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养项目 JSTD-2025-112C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D-2025-112C

项目名称：沙洲街道保障房小区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万元

最高限价：200万元人民币，超过该金额视为无效应答。

采购需求：对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清荷北园、莲花南苑、金穗花园、清荷南园、中瑞(清泽园，清辉园，清润园)、莲花北苑雨污水管道进行疏通、管养服务，管网长度合计约15850米。

服务期：5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会计报表或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上一年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1缴纳税收的凭证；2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3、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1301-1304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

方式：线上或线下均被允许。①. 线下方式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以上地点领取；②. 线上方式请将①中资料汇同付款截图（支付宝收款账号13770573847，备注单位简称+管道疏通养护）发送至邮箱：1443912426@qq.com，邮箱编辑内容需含单位名称、单位授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肖工查收，联系方式18351931778。（如需纸质版文件支持邮寄到付）

售价：1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4 第一开标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4 第一开标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 六、公告媒体与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参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 **7.2 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制：**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有关规定，本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信用承诺书的，即可不再提供本章2.1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本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所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贰份），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3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4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5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网站发布公告。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的更正公告。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物业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88号

联系人：高科

联系方式：025-87777276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1301-1304

联系人：肖工

联系方式：18351931778

8.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工

联系方式：18351931778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6 投标担保政策**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

库[2016]125号)。

(2)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内。

(3)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专家评审费为代理机构垫付而实际发放给评审专家的费用，因此专家评审费不开具发票。供应商报价时将以上费用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二、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5.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或光盘一个。

#### 6、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标明是否响应（其中项目需求中的★项需逐条列出）。

6.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无需分册装订，供应商自行考虑。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磋商后补正：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或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验收标准；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相应费用不再调整。

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工器具、维修配件及配品、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办法密封的。

## 9、诚实信用

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四、竞争性磋商

### 10、竞争性磋商组织

10.1、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0.2、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10.3、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1、磋商程序：

按财库〔2014〕21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竞争性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4 实质性内容（即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是指：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加“★”项要求、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所有要求。

11.5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若有）。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需要保证金，因此本条不适用）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6)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应答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8) 应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0)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1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应答文件或者应答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应答方案的除外；

(12) 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应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以及应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6)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参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详见 11.10。）

11.10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磋商采购项目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2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物业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活动。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17.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7.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7.7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肖工
- (3) 联系电话：18351931778
- (4) 联系邮箱：1443912426@qq.com
- (5) 接收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4
- (6) 邮编：210000

17.8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上级部门投诉。

18.2 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物业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活动。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9.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审。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一般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序号 | 评定标准               | 通过√ | 未通过X |
|----|--------------------|-----|------|
| 1  | 报价超过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     |      |
| 3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      |
| 4  |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      |
| 5  | 星号要求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话） |     |      |

###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本次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后供应商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属性 |
|----|------|------|----|----|
|----|------|------|----|----|

|     |          |   |    |     |
|-----|----------|---|----|-----|
| 1   | 价格       |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p> <p>(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p> <p>(2)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 1%扣 0.1 分；</p> <p>(3)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 1%扣 0.2 分；</p> <p>(4) 不足 1%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 30 | 客观分 |
| 2.1 | 供应商业绩    |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管道疏通或管道养护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合同页须清晰可见相应内容）</p>  | 12 | 客观分 |
| 2.2 | 项目组成员    | <p>所派项目组成员中，项目组成员至少 1 人具有给排水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4  | 客观分 |
| 2.3 | 设备       | <p>具备高压清洗吸污车、管道吸污车、管道潜望镜、管道检测机器人、工程车、管道封堵气囊、发电机、水泵。以上齐全的得 4 分，每少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p>  | 4  | 客观分 |
| 3.1 | 养护总体计划方案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计划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 养护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养护计划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养护计划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4. 方案表述较差、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10 | 主观分 |
| 3.2 | 巡查制度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巡查制度，是否具备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 巡查制度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 巡查制度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 巡查制度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 巡查制度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10 | 主观分 |

|     |        |   |       |     |
|-----|--------|---|-------|-----|
| 3.3 | 质量保证措施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10 分；</li> <li>2.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li> <li>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li> <li>4.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1 分；</li> <li>5.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 10    | 主观分 |
| 3.4 | 人员培训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内容，如岗位标准、安全生产、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2）培训的方式，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有定期培训制度；（3）上岗培训方案：除明确培训的时间、内容、形式外，对培训测试不符合的员工不予聘用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完整，管理措施强得 10 分；</li> <li>2. 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完整，管理措施较强得 7 分；</li> <li>3. 培训方案一般，管理措施一般得 4 分；</li> <li>4. 培训方案不合理、无管理措施得 1 分；</li> <li>5.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 10    | 主观分 |
| 3.5 | 应急预案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市民投诉、“12345”服务热线、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物资储备和启动、应急处置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得 5 分；</li> <li>2. 应急预案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得 3 分；</li> <li>3. 应急预案不够合理、缺乏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评价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 5     | 主观分 |
| 3.6 | 资料管理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容框架完整，方案内容合理得 5 分；</li> <li>2. 内容框架基本完整，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li> <li>3. 内容框架不完整，方案内容不合理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 5     | 主观分 |
| 合计  |        |   | 100 分 | /   |

### 政策说明：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所有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3、上述评分办法均以响应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

5、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沙洲街道保障房小区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养项目

### 二、服务内容★

对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清荷北园、莲花南苑、金穗花园、清荷南园、中瑞(清泽园，清辉园，清润园)、莲花北苑雨污水管道进行疏通、管养服务，管网长度合计约15850米。

| 序号 | 名称              | 管网长度(米) |
|----|-----------------|---------|
| 1  | 清荷北园            | 1900    |
| 2  | 莲花南苑            | 4000    |
| 3  | 金穗花园            | 2400    |
| 4  | 清荷南园            | 1200    |
| 5  | 中瑞(清泽园，清辉园，清润园) | 1350    |
| 6  | 莲花北苑            | 5000    |
| 合计 |                 | 15850   |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管网疏通：供应商自行配备相关设备器材对雨水算子、雨水支管及雨污水管网疏通，重点突出汛期前的疏通；疏通后标准：主管积泥 < 管径的1/5，盖板沟积泥 < 设计水深的1/5，管道无固体废弃物。支管积泥 < 50mm，无固体废弃物；明渠 < 渠深1/10，排放口无垃圾、无阻塞淤积。检查井积泥（有沉泥槽）管底以下 < 50mm；（无沉泥槽） < 主管径的1/5。内部：井壁清洁、无固体废弃物。雨水口积泥（有沉泥槽）管底以下 < 50mm；（无沉泥槽）不超过管底以上50mm。内部无固体废弃物。疏通期间，须设置警示标志，不能影响道路正常使用。每次完成疏通工作后，要及时做好垃圾清运及现场清理恢复工作，垃圾清运要符合甲方及南京市相关条例及规范要求。

管网巡查、养护：要求对片区雨污水管网进行全面精心养护，系统地掌握排水养护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缺陷，确保设施的完好安全。投标人保证管道畅通、不满溢；

积泥不超标、保障设施完好；特别是保障汛期排水安全。必须对养护区域内排水设施渗漏损坏及雨污互通点进行详细调查登记。配合招标人对沿线居民进行检查，禁止污水排入雨水管线，如养护中发现私接乱排等情况应向招标人书面汇报。服从招标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养护工作。对上述范围内管网安排车辆及专人巡查、排查，并配备检测设备，建立长效管理信息档案；巡查内容：雨水窨井和管道是否有损坏、漫溢现象，井框盖与路面高差；周边路面破损；跳动和声响，检查井、雨水口完好情况，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擅自改动排水设施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汛期对管养范围内积淹点安排人员、设备值守、巡查、淹水处置。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5 年。

（二）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开工后，每半年支付年度费用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提供已完成工作量清单，否则甲方可迟延付款，并不构成违约，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三）人员要求：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含 60）以下，定员定岗。项目经理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含 60），必须熟练使用电脑、手机上网等功能；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处理问题能力；项目经理作为与招标人的联络人，必须具体参与日常养护管理、现场投诉处理及回复，实时了解养护进展情况。接到投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白天必须在 1 小时内，夜间在 2 小时内），并安排人员处理问题。并将投诉处理情况在招标人要求时限内反馈给投诉人和招标人；中标养护单位项目经理不得私自更换，如中途确需更换的提前十天报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在清疏工作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要深入清疏现场，加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如供应商员工在作业中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四）台帐要求：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根据巡视情况、管网养护情况周报表、养护月报表报招标人。中标人每月定期自查一次，每月初将上一月养护情况（投诉与处理、养护、养护区域、养护公里数等）报送招标人（以电子文档或传真形式）。招标人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五）安全与卫生：

5.1 严格遵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规定，保障排水管

道养护人员的作业安全和身体健康。

5.2 中标单位应有相关安全措施，按招标单位要求统一配备人员安全防护装置（安全帽、安全标示、反光装置、护栏等），负责养护人员人身安全。

5.3 中标人应对招标单位委托疏通、养护的排水管道、窨井等排水设施安全负责，在服务辖区内因现场巡查、养护等工作不到位（如窨井盖缺失、未安装平整、地面油污）引起的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应由中标人负责。

5.4 清挖出的垃圾必须及时运离现场，不得遗留在工作现场，并清洁周边环境卫生。垃圾必须进入垃圾处理场妥善处理。

## **七、验收标准★**

-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符合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2、服务质量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 沙洲街道保障房小区雨污水管道疏通管 养项目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沙洲街道保障房小区雨污水管道疏  
通管养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物业服务中  
心

服务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清荷北园、莲花南苑、金穗花园、清荷南园、中瑞(清泽园，清辉园，清润园)、莲花北苑雨污水管道进行疏通、管养服务，管网长度合计约 15850 米。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_\_\_\_\_。

本合同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承诺已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构成劳动、劳务、雇佣、聘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人身依附或从属关系，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工伤等争议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及甲方要求为准。

甲方不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造成或遭受的任何人身及/或财产损害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导致甲方对第三方已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并开工后，每半年支付年度费用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提供已完成工作量清单，否则甲方可迟延付款，并不构成违约，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拒付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催告，甲方在催告期满仍未付款的，应当自催告期届满之日起按照同期 LPR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按照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任何一项服务的，甲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赔偿。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依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部门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物业服务中心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安全承诺期限：

为加强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对乙方实施生产全过程的安全检查、监督，确保乙方符合本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 一、乙方基本安全要求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并接受甲方安全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监督。

2、乙方应制定与业务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3、乙方应确定自己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乙方所聘用电工、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如：岗位操作培训、消防培训、安全培训等。

6、乙方建立相关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按要求进行整改，相关检查制定台帐。

7、乙方应为自己的员工提供必要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8、乙方应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9、乙方应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0、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甲方。

### 二、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甲方与生产相关的安全会议和有关安全事项的临时会议，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工作安排，落实会议要求。

2、甲方安全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乙方对安全检查要积极配合，并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按要求进行整改。

3、乙方的员工在生产时违章操作或违章情节较为严重的，要对其进行通报批评、警告、处罚，如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调查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进行赔偿，甲方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4、乙方员工从事特种设备的操作，必需按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如不按

要求执行，后果由乙方负责。

5、由于乙方员工擅自操作设备、员工之间各自矛盾或其他原因造成事故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调查处理，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进行赔偿，甲方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6、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或危及甲方安全生产，甲方可勒令整改或停止作业，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 三、其它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根据国家廉政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综合管理和养护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养护管理分包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细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造价 5%—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本廉洁协议作为《沙洲街道保障房小区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养项目》的附件，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 件

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材料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 沙洲街道保障房小区雨污水管道疏通管养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单  
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响应<br>(填是或否) | 响应文件中的<br>页码位置 |
|--------------|---------------------|----------------|----------------|
| <b>资格性审查</b>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b>符合性审查</b> |                     |                |                |
| 1            | 报价超过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                | /              |
| 3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 /              |
| 4            |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 /              |
| 5            | 星号要求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话） |                |                |
| 6            | 其他实质性偏差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响应文件中的<br>页码位置 |
|------|------|----------------|
| 客观部分 |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主观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已给格式的按相关格式编辑，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为方便评审，请编制页码）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证明材料及所需其他材料
- 四、 首轮报价一览表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如有）
- 七、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如有）
- 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 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 服务与承诺
- 十二、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三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格式（如接受）

附件五 分包意向协议（如允许）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八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XXX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首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服务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1.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XX 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本联合体）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录三、资格证明材料及所需其他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需证明材料（详见公告要求）；
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网站相应截图；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4. 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5.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9. 资格承诺函

...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XXX 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录名单。

（7）我单位不存在：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四、首轮报价一览表格式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3                | 服务期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       | /   |
| 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品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 说明：1. 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2. 在“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3. 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4. 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若有）

###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组成 | 费用（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    |
|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报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在“属于大型、中型、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须在备注中明确，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3.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须在备注中明确。

目录六、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若有）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品 牌    |        | 规格型号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生产企业地址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说明：1. 供应商应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未列出的视为不低于采购人要求。

目录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未列出的视为不低于采购人要求。

目录九、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或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服务内容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XXX 代理机构：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格式（本项目不接收）

## 联合体协议

XXX 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联合体投标中，合同总金额为\_\_\_\_\_。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元，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元，所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比例为\_\_\_\_\_%，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

## 分包协议

XXX 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  
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分包形式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中标，  
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乙方对采购项目中分包部分负全部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采购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其中，由小、微企业承揽的合同金额为\_\_\_\_\_元，所占合同  
总金额比例为\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XXX 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附件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XXX 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如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 附件八、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          |  |